

关于两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人员 再次申请答辩的处理意见

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对两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再次申请答辩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申请人可在第二次论文评阅一年后，经导师对学位论文审查同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3位专家（申请博士学位的，必须为博士生导师）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的，报校学位办公室进行匿名评阅。

评阅无异议的，可组织答辩。

有异议，总体评价“合格”及以上，仅需“较大修改”的，可在修改至少一个月后再送原专家评阅，仍有异议的，永久取消答辩申请资格。

有异议，符合申诉条件的，可进行申诉。申诉通过后组织答辩；申诉后仍有异议的永久取消答辩申请资格。

有异议，不符合申诉条件的，永久取消答辩申请资格。

永久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的导师，在原来停止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一年的基础上再停止招生一年。同时，酌情削减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与永久取消答辩资格人数相应的博士或硕士生招生指标。

